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授出股份期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已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可合共認購1,073,717,976股新股份的股份期權，但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下列是授出的股份期權的詳情：

授出日	: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授出的股份期權的行使價	:	每股0.2132港元
授出的股份期權涉及的新股份數量	:	1,073,717,976
股份於授出日的收市價	:	每股0.212港元
股份期權的有效期及歸屬條件	:	在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各承授人獲授的股份期權，於授出日起計有效五年，並按下列的歸屬日分三批歸屬：(i)各承授人獲授的股份期權中，40%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歸屬並可供行使；(ii)另外30%(即合共最多70%)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歸屬並可供行使；及(iii)其餘30%(即合共最多100%)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歸屬並可供行使。

* 僅供識別

股份期權賦予承授人有權認購合共1,073,717,976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日當天已發行股本約5.22%、本公司在股份期權獲全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96%。股份期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2132港元，相當於下列三者的最高者：(i)在授出日當天，股份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0.212港元；(ii)緊於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132港元；及(iii)股份面值0.10港元。

下列董事已獲授予股份期權（但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執行董事	獲授的股份期權數量
賀斌吾	160,000,000
彭心曠	160,000,000
朱強	120,000,000
秦文英	120,000,000
陳東輝	80,000,000
陳超	80,000,000
施冰	50,000,000

向上述各董事授予股份期權一事，已按《上市規則》第17.04(1)條的規定，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除上述所披露以外，沒有承授人是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前述任何人的聯繫人。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授出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承授人」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某些董事和僱員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期權」	指	向承授人授出的、可認購合共1,073,717,976股股份的股份期權，但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股份期權計劃」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
「股東」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賀斌吾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賀斌吾先生、彭心曠先生、施冰先生、陳超先生、朱強先生、陳東輝先生及秦文英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郭平先生及馬立山先生。